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于2022年4月27日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第489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8、十四（四）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数文化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发展）股权账面余额合计33,561.83万元（持股数量为59,727,039股），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4,325.81万元。根据罗顿发展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罗顿发展2021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均已低于1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罗顿发展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天健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事项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长远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密切关注具体情况,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后续将持续助推罗顿发展继续做好传统业务的经营, 并着力探索新业务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与董事会和天健会计师充分沟通, 我们认为, 天健依据相关情况, 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 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 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 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